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100年5月3日修正發布)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學校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和仁國小	2	實缺	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彰化縣政府另有規定代理聘期,則從其規定辦理。)	1. 左列人員正取共 2 名。 2. 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報名資格條件：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第 1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2. 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2. 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3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p>3. 大學以上畢業者。</p> <p>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p> <p>2. 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p> <p>3.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備註	<p>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p> <p>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函辦理。</p> <p>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p>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hre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請注意聯合甄選學校網站公告。

(一)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5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2 階段	115 年 6 月 0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於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公告本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第 3 階段	115 年 6 月 02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於 6 月 01 日下午 2 時公告本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和美鎮仁愛路279號 電話：04-757-5407轉714)

(三)請檢具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

證明書)。

(4)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之專長教師證書,並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50%,口試時間8-15分鐘,內容:輔導實務

(二) 演練:50%,實務演練時間8-15分鐘。

二、甄選日期:依各階段甄試日期之30分鐘前至和仁國小輔導室報到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階段	115年5月29日(五)下午1時30分
第2階段	115年6月01日(一)下午1時30分
第3階段	115年6月02日(二)下午1時30分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小(彰化縣和美鎮仁愛路279號)

電話:04-7575407 轉714 輔導室

四、錄取公告: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階段	115年5月29日(五)下午5時前
第2階段	115年6月01日(一)下午5時前
第3階段	115年6月02日(二)下午5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公告於學校網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五、正取專任輔導代理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各考試階段依考試成績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成績序位通知遞補。

六、待遇及差假:

(一) 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 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伍、錄取報到：

- 一、代理期間：原則上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或依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5年6月10日(三)上午9時-11時**，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註銷其資格均且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勿中途辭聘。
-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柒、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黏貼 2吋 照片
通訊地址	聯絡手機： 家用電話：				
最高學歷	研究所畢業校名：() () 系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代理 經歷	服務學校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專業知能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應考人簽章：</p>					
※以下請應考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輔導室核章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 辦理申請第 _____ 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0)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0) (H) (Cel)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五】

准考證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二吋半身 相片</p> </div> <p>准考證號碼：</p> <p>姓 名：</p> <p>甄試地點：和仁國民小學</p>
(口試實務演練依現場排定時間進行)	報 到		
	口 試		
	實 務 演 練		